

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本市第 8 屆市長第 176 次市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三年應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一次。

評鑑類別及對象為本市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（包含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。

第三條 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，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。

第四條 本府對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，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成評鑑小組，統籌整體評鑑事宜。
- 二、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，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。
- 三、前款評鑑實施計畫，應包括評鑑項目、基準（指標）、程序、結果、評鑑委員資格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評鑑小組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辦理評鑑說明會，針對評鑑實施事宜，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。
- 五、評鑑結束後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。
- 六、評鑑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五條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積極改進，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。

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，其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- 一、一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二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
- 三、三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
- 四、四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五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列為一等及二等之學校，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；四等及五等之學校，應追蹤輔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